

國家人權報告第 22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 樓 421 會議室

審查範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

主席：黃委員俊杰

記錄：謝旻芬

出席者：姚教授孟昌、廖教授福特

列席者：教育部、高科長慧芬、謝編審旻芬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14 條教育部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一）請教育部綜合討論意見、第 11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修正內容，並提供相關資料：

1. 請依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下稱國教法）等法令界定我國之初等教育並說明初等教育法規面之沿革。
2. 請說明免費教育之現況，包括符合本公約第 14 條及不符合之部分。
3. 請參考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8 點訂定行動計畫，在行動計畫中應區別代辦費用之本質，並說明如何透過未來的行動計畫逐步刪除代辦費用，以達成免費義務教育之目標，若未能於 2 年內達成，則應說明所面臨之困難及如何努力克服來達成目標。
4. 依國教法第 5 條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

費用，請說明有關貧苦之標準及政府提供書籍係由中央政府抑或地方政府所提供。

5. 請說明未來義務性初級國教免費部分延長至 12 年國教，教育部整體規劃方向為何。
6. 請提供現行國教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5-1 條、第 16 條之相關數據資料(包括國教法第 5-1 條有關學生保險由教育部直接編列預算，其編列之數據、歷年來中央政府依國教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中央補助計畫之數據資料，包括地方申請補助及中央補助之經費數額，並說明補助不足部分，未來如何因應)。
7. 請就現行國教法第 5 條及 5-1 條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部分，說明未來教育部規劃之方向為何。
8. 請補充說明偏遠地區學生遠地就學，國家有無相關補助或措施以及失學成年人補習教育可否享有免費。
9. 請分別說明低收入家庭、小校併校、原住民家庭、遭受天災家庭的學童，國家有無關注此問題，以及民間、官方投入多少人力，做了多少努力。

(二) 請各部會提供第 2 稿審查資料前，先於機關內部召開會議，彙整相關單位資料，並將內部會議紀錄函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 二、請教育部依綜合討論意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1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及一般報告篇各項子題，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條文」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另請於 8 月 3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0718○○○(機關名稱)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修正資料」，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承辦人謝旻芬」，修正後之電子檔應先交機關聯絡人

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三、請依下列格式說明，撰寫修正內容：

(一) 請依各條單獨提出修正資料，勿將 2 條以上之條文合併於同一檔案。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8 條雖於同一場次討論，但請將第 7 條與第 8 條的資料分別儲存於兩個檔案。檔名請設為：「000(機關名稱)00 公約(公約名稱)第 0 條第 2 稿」。例如衛生署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2 稿，法務部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2 稿。

(二)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每 1 點限以 1 段敘述完畢。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之會議紀錄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共有下列 5 點：

1. 請就死刑犯之器官移植有無可能違反醫療倫理提出說明。
2. 請說明如有醫療人員參與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是否有相對懲處機制？
3. 衛生署是否有同意參加醫學或科學試驗者之經濟、社會狀況資料？如有，請提供。
4. 請提供精神病患之相關統計資料；精神病院所有無凌虐或霸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申訴狀況。
5. 請衛生署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補充報告內容。

請衛生署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因此，衛生署須以 5 段完成上開撰寫內容。至於衛生署第 1 稿原有的內容，請與上開部分整合，如無法整合者，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如 1 點內有涉及同一主題之不同面向，則各該面向可單獨成為 1 段進行撰寫，編號上請編為例如 2.1、2.2。各該主題是否有應呈現之不同面向，請各機關自行判斷。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

表述，儘量勿以圖表呈現，且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請以 1 號至 10 號予以編號。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以及撰寫準則之順序，若無法判斷，則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在前面。

(三) 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

四、第 2 稿審查會議時間為 100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請貴機關屆期與會討論。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